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 70% 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a Mining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收購SDE 70%股權，總代價為385百萬印尼盾(「建議收購事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SDE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交易架構改變，PT Qinfa Mining建議直接收購SDE股權，而非如該公佈所披露之新採礦公司B。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按金資金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i) PT Qinfa Mining  
(ii) PT Widyanusa Mandiri (「WM」)  
(iii) PT Linta Timur Investama (「LTI」)

賣方： (i) Kokos Jiang  
(ii) Heri Irawan (統稱「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SDE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Heri Irawan、WM及LT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WM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註冊及成立之公司，由Kokos Jiang以董事身份代表。Kokos Jiang及PT Sugico為WM之股東，分別持有99%及1%股權。WM之業務活動為煤炭開採、挖掘及批發貿易。

LTI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註冊及成立之公司，由Irawady Azwar以董事身份代表。Irawady Azwar及Zaka Hadisupani Oemang為LTI之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LTI之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代價：

買方	SDE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以印尼盾 計值之代價	以港元 計值之代價
PT Qinfa Mining	385	70%	385,000,000	204,763
WM	138	25%	138,000,000	73,396
LTI	27	5%	27,000,000	14,360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PT Qinfa Mining與Kokos Jiang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主要參考SD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SDE已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南加里曼丹省長之推薦意見(如有需要)、能源及自然資源部部長之所有權變更批准及投資協調委員會就外商投資目的調整採礦經營許可證B之批准；
- (ii) 賣方已向PT Qinf Mining交付SDE截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完稅證明；
- (iii) 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屬強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則PT Qinf Mining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須遵守所需法定及監管規定。

## 按金：

根據協議綱領B，PT Qinf Mining同意向SDE存入為數500萬美元之按金資金。由於收購目標由新採礦公司B變更為SDE，故按金資金現／已由Kokos Jiang收取，其將視為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之權益之部分。首筆按金資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由PT Qinf Mining存入Kokos Jiang指定之銀行賬戶。為數100萬美元之次筆按金應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PT Qinf Mining支付給Kokos Jiang。

倘建議收購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Kokos Jiang必須於接獲PT Qinf Mining通知當日起計14天內向PT Qinf Mining退還按金資金。

倘Kokos Jiang未能或未有向PT Qinf Mining退還按金資金，則PT Qinf Mining應有權立即行使SDE股份抵押協議下抵押股份之執行權。每份抵押股份之法定權利及所有權(以法律法規許可轉讓給PT Qinf Mining之所有權為限)應轉讓給PT Qinf Mining並由其擁有。儘管上文所述，Kokos Jiang及PT Qinf Mining可協定任何其他方式向Kokos Jiang收回按金資金。於按金資金獲悉數清償後，訂約方同意有條件買賣協議視為已自動終止。

### 建議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PT Qinfa Mining 同意收購SDE 70% 股權。SDE 為採礦經營許可證B之持有人。

### 有關SDE之財務資料

有關SDE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印尼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印尼盾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印尼盾 (經審核)
資產總值	61,596,235,631	39,782,022,071	39,898,040,199
負債總值	59,556,320,000	32,575,145,044	32,570,145,044
收入	-	-	-
淨虧損	766,087,241	121,018,127	45,899,645

有關SDE之財務資料以概約人民幣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9,356,000	18,959,600	19,014,900
負債總值	28,383,800	15,524,900	15,522,600
收入(附註)	-	-	-
淨虧損	365,108	57,676	21,875

附註： SDE於期／年內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收入。

## 其後責任及利益：

PT Qinfra Mining負責其後對SDE之煤礦勘探及開發進行投資。PT Qinfra Mining將竭力協助及支持SDE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令煤礦達到設計最低產能300萬公噸的原煤產量。

Kokos Jiang所代表之WM將竭力協助SDE取得任何政府批准及收購土地。

倘SDE未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投產，則SDE 70%股權將按面值售回給WM。

根據協議綱領B所協定，WM將僅有權享有SDE生產之可銷售煤炭總額之15%，而無權享有SDE之股息。有關權利須扣減所有稅項、關稅及徵費，包括但不限於SDE就可銷售煤炭總額之15%所承擔之所得稅、增值稅及特許權使用費。

## 有關本集團及SD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PT Qinfra Mining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ra Mining之業務範圍包括煤炭買賣。

SD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SD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B，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煤礦所處地區亦擁有豐富之煤炭資源，該煤炭資源由一間印尼上市公司擁有。儘管SDE已對煤礦進行若干鑽探活動，有關結果尚未獲獨立第三方核實。本集團已對現有勘探結果進行若干核證。董事認為，在進一步招致煤礦勘探成本之前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SDE股權將保障本集團利益。

有條件買賣協議載有賣方作出之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i)賣方之法定身份及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ii)倘於簽署協議綱領B前存在任何申索及未履行責任以及SDE於簽署有條件買賣協議前存在任何非營運責任，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及(iii)SDE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未結算稅項負債將由賣方悉數承擔。本集團已就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益受賣方作出之保證所保障。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讓PT Qinfan Mining有機會以相當低成本獲得採礦經營許可證B，原因是相關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SDE之煤礦有潛力被開發為龐大產量之先進地下煤礦。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尋找潛在投資商機。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之勘探技術並將之擴展至海外市場。倘建議收購事項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應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按金資金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